

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烟牟交发〔2025〕75号

关于印发《牟平区交通运输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交通运输相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牟平区交通运输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5日



牟平区交通运输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遵循综合性、一致性、审慎性原则，根据现有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对应关系，以信用风险对应级别的高低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条 出租车企业驾驶员、港口企业、水路客运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客运、货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适用于本细则，各职能科室单位按照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各自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二章 信用风险

第四条 为确定统一的监管标准，有效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按照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由低到高确定为四个信用风险对应等级，即：“低风险、一般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并与现行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对应关系。详见附件《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风险对应等级表》。

第五条 信用风险对应等级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在不同信用评价体系中，优先选取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确定信用风险对应级别。

第六条 信用风险对应等级原则上在本年度相关等级未明确前，按照上年度各体系中的信用等级确定信用风险对应等级。本年度各体系信用等级确定后以及有关信用等级动态变动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对应等级。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七条 对信用低风险主体，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适当减少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条件的可以落实“非请勿扰”“免检免扰”等措施。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在荣誉表彰、评先评优、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八条 对信用一般风险主体，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在保证监管频次和比例的基础上，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第九条 对信用中风险主体，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可以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信用警示约谈。

第十条 对信用高风险主体，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评优评先项目。

第十一条 对信用风险主体开展的专项检查，安全检查等特定检查，上级部门对监管频次、覆盖范围等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不受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限制。

第十二条 现有信用评价体系中，对应信用级别的奖惩措施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各职能科室单位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有关信用风险对应等级清单，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工作中，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各等级的抽查比例及频次，不断提升监管实效。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 要加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管理、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的安全。

第十五条 要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对泄漏、篡改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或者利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的原则，严格遵照《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未经允许不得违规公示公开。

第十七条 建立异议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区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或电话申请（电话：0535-4224472），有关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确属错误的，要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对数据更新不及时、不齐全等原因造成评价结果不准确的，要及时补充完善数据，重新作出评价和分类。

第十八条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满足最低公示期后，依法依规及时撤销失信信息，准确反映信用主体实际信用状况，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分级分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牟平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细则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风险对应等级表

附件 1: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风险对应等级表

信用风险 对应等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标准——《牟平区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港口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牟平区港口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实施方案》	水路客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牟平区水路客运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实施方案》	道路运输企业（客运、货运）质量信誉考核标准——《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牟平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机动车维修领域质量信誉考核标准——《牟平区机动车维修领域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低风险	AAAAA 级、AAAA 级	AA	AA	AAA	AAA	AAA
一般风险	AAA 级、AA 级	A	A	AA	AA	AA
中风险	A 级	B	B	A	A	A
高风险	B 级	C	C	B	B	B

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7 月 5 日印发
